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號

原告 馬希娥

被告 彭耀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即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於民國111年3月間，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向原告佯稱下載使用「Metatrader 5」軟體購買黃金期貨可賺取價差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3日下午13時20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被告協助詐欺集團謀取不法所有，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受有

01 損害100萬元，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訴
07 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08 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參萬元在
09 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2頁），
10 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11 通知具狀表示不願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12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3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8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
20 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
21 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
22 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
2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
24 4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
25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而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
26 成員向原告詐欺取財，致原告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
27 台新銀行帳戶內，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取原告
28 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29 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
30 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01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2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4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6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7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08 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
10 限之金錢給付。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即112年3月4日（於112年2月21日寄存送達，經10
12 日發生效力，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
15 0萬元，及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19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裁定
20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21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22 費用負擔的問題，併予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彭富榮